

临近春节,线下侵财类案件多发

守护有“方”
典型案例教你“防贼”

冬日融融,守护无声。

去年11月21日以来,宁波公安发起“冬季行动”凌厉攻势,出警4.5万余人次,发动群防群治力量14.6万余人次,以打击更精准、巡防更智慧、基础更扎实的措施,助力平安宁波建设。

临近春节,是线下侵财类案件多发时期。为了守护大家的“钱袋子”,本报编辑部与宁波公安合作,就目前多发的几类盗窃案件进行分析和提醒——守护有“方”,运用典型案例教你“防贼”。

记者 王晓峰 通讯员 甬公宣
本版图片由宁波各地公安提供

A “锁”住平安,“智”防入室盗窃

每年春节前,入室盗窃这类违法犯罪就会进入多发期,民居和商铺成为不法分子的“猎物”。自“冬季行动”开展以来,宁波公安主动出击,以破民生小案为切入点,严打入室盗窃,破获了一批案件。

“警官,我店里被偷了!”近日,镇海蛟川派出所接到店主胡女士报警,称其店里的两部手机及两包香烟被偷。

民警陈栋杰赶去现场处置。所幸店内安装了智能监控,记录了小偷入室盗窃的场景:凌晨时分,一个走路姿势有些怪异的身影将门硬推开一条缝,钻入店内。

民警根据店内监控“指引”,确定嫌疑人逃跑方向,随后调取沿途公共视频,很快就锁定了嫌疑人。后来,嫌疑人被传唤至派出所,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犯罪事实。

他称,自己是受到赵某(化姓)的威胁与教唆才实施偷盗的。赵某此前就盯上了胡女士的店,因为该店店门仅用U型锁锁着,且未拉下卷帘门。于是,通过简单的“硬推”,门就出现了一条缝隙,嫌疑人便钻了进去,而且是来回两次……

“在这起盗窃案件中,我们可以看到,监控能对破案起到推动作用。另一方面,又是‘锁’掉链子,店门上的U型锁形同虚设。”民警说。

入室盗窃案件可分为“白闯”和“夜窃”两大类,顾名思义,就是小偷在

大白天或者夜间,趁着业主不在家或熟睡之际,侵入室内进行盗窃。通过作案手段细分,可大致分为六种:攀爬入室、技术开锁入室、撬门入室、破坏防护栏入室、用卡片插门入室、溜门入室“顺手牵羊”。

防盗第一计,要有一把好锁。锁具也有安全级别,等级越高就越难破解。普通防护级别的锁用字母“A”表示,高级防护级别的锁用字母“B”表示。

防盗第二计,安装家用版监控。如今的智能摄像头只要几百元,性价比较高。需要提醒大家注意的是,这类设备安装时,角度及位置要合理,防止家庭成员的隐私被泄露。

防盗第三计,“藏字诀”瞒天过海。近年来,随着移动支付兴起,在家中或者店铺中存放现金的现象大为减少。但诸如金银首饰等贵重物品,防盗保护仍不是一件容易的事。民警建议反其道而行之,把家里的金银细软藏到不起眼的房间、不起眼的角落里,给小偷来个“灯下黑”。

B 警惕“内贼”作案,防范“硕鼠”有诀窍

临近春节,正是企业版“无间道”多发期,大家尤其要警惕“内贼”作案。

在前湾新区,有一名企业员工为了寻求“刺激”及获取金钱,采用“顺手牵羊”的方式,盗取内部财物多达16次。

“前些天,我们接到辖区一家企业负责人报警,对方称公司的产品被人偷走了,是一批铜阀门。”庵东派出所相关负责人说。民警赶到现场调查,发现其中一名员工存在重大作案嫌疑。

后来,民警找出相关公共

视频,以及该名员工的微信交易信息,横向进行时间比对,确认无误。在一系列证据面前,当事人不得不承认自己的犯罪事实,并称“就是觉得这样很刺激”。

原来,这名员工去年4月入职该企业,负责制作煤气瓶。去年10月28日晚上,正在厂里加班的他见四下无人,歹念顿起,将新采购的铜阀门用编织袋装了起来,藏在厂区外面的一棵大树下。次日凌晨,他骑车到窝赃点,拿走编织袋,并将其中的铜配件卖给

收废品的人,获利1650元。

此后,这名“内贼”不断利用工作之便,“顺手牵羊”盗取铜阀门去换钱。至去年12月10日,他累计偷盗16次,被盗铜阀门重达半吨。目前,这名“内贼”已被刑拘,案件仍在进一步办理中。

宁波公安相关负责人说,近年来,警方破获大量相关盗窃案件,发现多与企业内部安全防范意识不强有较大关系。为此,警方给出的防盗建议是“连环计”——

第一计,要确保企业内部重

点部位监控全覆盖,其中仓储区域是重中之重。

第二计,硬件设备跟上的同时,要保证检查维护工作到位。有些企业装了监控后就当“甩手掌柜”,设备坏了都不知道,等出事要调取视频时才后悔不迭。因而,监控设备的定期检查维护很重要,要形成常态化机制。

第三计,企业要制定并严格落实各项内部防盗机制。比如,进出仓储区域人员要有相应的记录,进货与出货同样也要有完备的信息。另外,还要安排人员定期巡查,防患于未然。

C 看好“开心农场”,谨防“果蔬刺客”来袭

最近一段时间,针对农副产品的盗窃案件不少。

“喂,是派出所吗?我要报警,我抓了个偷菜的!”前些天,前湾新区庵东派出所接到群众报警,称有人盯上了他家的花菜,开着一辆三轮车来偷,被他当场抓住。

民警赶到现场时,看到田边停放着一辆三轮车,车上装了好几筐花菜。旁边站着的正是满脸怒容的报警人,以及被逮住的偷菜人。

经过了解,这名“蔬菜刺

客”是一名流动蔬菜商贩。当晚6点多,他收工回家,发现之前收来的花菜全卖完了,于是动起了歪脑筋,将主意打到了路边“无人看管”的菜地。

奉化的芋莠头、象山等地的“红美人”柑橘、余姚地区的杨梅……农副产品一直是不法分子眼中的“香饽饽”。这里面又有两种情况:一种是盗取后变卖,另一种纯粹是因为“嘴馋”。比如,看着金灿灿、沉甸甸的“红美人”柑橘缀满枝头,有人就当成了“水果刺客”,前段时间,鄞州瞻岐派

出所和象山陈派派出所、西泽派出所均接到过这样的报警。

“农副产品被盗窃案屡发,首先与受害人防范意识薄弱有很大的关系。不少人还没转变观念,以为小偷看不上这些东西,也偷不走。事实上,现在交通便利,一辆车一夜之间就能让农户损失惨重。”宁波公安相关负责人说,这类案件多发生在位置较偏的田畈里,且作案人员一般为临时起意,因而侦破起来不小的难度。

守护群众“钱袋子”,要防患于未然。去年“冬季行动”开展

以来,公安机关除了进一步完善道路周边公共视频监控信息系统建设外,还积极整合群防群治力量,践行“共富、生态警务”——根据农时特点和警情发案情况,划定重点区域和重点时段,开展巡逻防控,减少盗窃案发生。

当然,农户也要做好防范工作。如今智能摄像头越来越便宜,并且还有太阳能的,无需电源也可在野外布设,农户可在自家“开心农场”里安装几个。另外,不管有没有安装监控,均建议农户在外部显眼处标明“内有摄像头”,以此来威慑窃贼。

D 走前多拉下车门,勿将车辆当保险柜

“喂,您好!请问是浙B·XXXXXX的车主吗?我们是龙山派出所的,你的车没锁门,赶紧来关一下……”去年12月24日晚上,在慈溪龙山仙境路和凤鸣路上,当地民辅警在开展夜巡工作时,再次干起了“拉车门”防盗的活。

他们“兼职”的一幕,被路过的市民拍下并且发到社交媒体上,引来一片点赞。网友更是给出“神评论”：“警察蜀黍”这招绝了,走小偷的“路”,让他们无“路”可走。”

记者获悉,临近春节,“拉车门”盗窃的案件又多了起来。

去年12月23日晚上,鄞州中河派出所接到群众报警,称其停放在某停车场的车辆被“拉车门”,放在车内的手表、名牌包、茅台酒等物品被盗,价值33万元。民警连夜侦查,于次日凌晨将两名嫌疑人抓获。

去年12月14日,有群众报警,称停放在宁海某小区路边的车辆遭了贼手,车内上万元现金被盗。次日,宁海警方成功抓获两名嫌疑人,并将被盗现金物归原主。

为了更好地践行“防字在前”工作理念,我市各地纷纷采取民辅警及平安志愿者巡逻

时“夜拉车门”防盗这一举措,给小偷来个“釜底抽薪”。

“车内财物被盗的警情,70%以上是因为车主没有锁车门。”宁波公安相关负责人说,“拉车门”盗窃的手法简单,没有任何技术含量,就是碰运气。可不法分子屡屡得手,原因就是部分车主疏于防备。

为此,公安机关也给出了防范计谋:

首先,大家停车时,要尽量选择停放在有专人看管、安防措施严密的停车场,或有公共视频的区域。尽可能避免将车辆停放在人迹稀少或灯光昏暗的地方。

其次,离开前要再次确认车辆门窗是否已关好,最好手动确认。因为现在很多智能汽车有自动落锁功能,驾驶员离开一段时间后,车门就会自动锁住,因此很多驾驶员习惯于停好车就走。但要注意,在强干扰环境下,系统存在失灵风险。

第三,汽车不是保险柜,切勿将手机、现金、首饰等贵重物品存放在车内。如果车内放置的贵重物品被看到,那就不仅仅是“拉车门”盗窃的问题了,不法分子甚至可能暴力破窗盗窃。

最后,一旦发现车内财物被盗,应及时报警并保护好现场。

新闻1+1

去年我市盗窃案件刑事立案
同比下降12.4%

宁波公安刑侦部门持续严打群众关切的黑恶势力犯罪,2024年共开展集中统一收网行动5次。持续严打严重影响群众安全感的侵财“小案”,去年打处盗窃犯罪嫌疑人同比上升33.9%,现发盗窃案件破案率、入户盗窃破案率同比分别提高了11.4%、33%。

“多破案不如少发案”。全市公安刑侦部门以更加主动的姿态和有效措施参与防治工作,积极联动相关部门落实针对性预防措施,压降多发性民生案件。去年我市盗窃案件刑事立案同比下降12.4%,其中入户盗窃案件立案同比下降30.4%,盗窃店铺案件立案同比下降40.3%。

(王晓峰)



去年12月上旬,北仑公安分局开启“冬季会战”传统侵财集中收网行动。